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结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2021 年末执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年度内履职情况，现将已获确认的 2021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：

姓 名	职 务	2021 年度税前薪酬 (人民币万元)
卢 鸿	党委委员、监事长、股东监事	31.52
伍崇宽	党委委员（副行长级）、工会委员会主席	47.82
董铁峰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（副行长级）	79.15
曲 亮	党委委员、执行董事、副行长	41.07
齐 晔	党委委员、副行长	87.40
杨兵兵	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、风险责任人	87.39
赵 陵	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	27.25
离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	
卢 鸿	原执行董事、副行长	12.53
李 忻	原监事长、股东监事	2.88
姚仲友	原党委委员、副行长	30.01
李嘉焱	原党委委员（副行长级）、董事会秘书	—

注：1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本行执行董事、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，2021 年度本行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10.55 万元，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，未来根据本行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后最终发放。

2、上述金额均按照任职时间、实际薪酬发放时间进行计算。

3、本行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行长付万军先生2021年度薪酬

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定，目前尚未最终确定。

4、2021年3月，因工作调整，卢鸿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、副行长职务；2021年3月，卢鸿先生当选本行监事长。卢鸿先生2021年度作为监事长领取的薪酬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。

5、2021年1月，因退休原因，李忻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、股东监事职务，李忻先生2021年度薪酬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。

6、2021年6月，因工作调整，姚仲友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，由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。

7、2021年11月，因工作调整，李嘉焱先生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本行相关规定，李嘉焱先生2021年度薪酬作相应扣回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